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王俊仁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告 林文彬

旻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